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15:00至2014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召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275,036,3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259,045,4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5,990,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 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69,650,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2%。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6,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 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599,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5.3057%；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600,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5.3061%；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弃权 0 股。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600,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600,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00,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00,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00,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00,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 2.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00,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 2.9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00,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74,98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21%；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600,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61%；反对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6,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599,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57%；反对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6,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599,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57%；反对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6,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8%；反对 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

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599,95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57%；反对49,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6,29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8%；反对 4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599,95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57%；反对49,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4,986,29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8%；反对 4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9%；弃权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9,599,95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5.3057%；反对49,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79%；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单润泽、项义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